

嶺東科技大學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92.08.25 諮商中心會議訂定
93.11.22 諮商中心會議修訂
95.03.30 諮商中心會議修訂
106.03.21 諮商中心會議修訂
111.03.03 諮商中心會議修訂

一、辦法依據：

本校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1-3 條、1-5 條、1-6 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第七條及《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有關實習規定，訂定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能力。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三、實習資格：

(一) 全職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

1. 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至少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及格，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2. 國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取得碩、博士班學位者，需至少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及格，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 兼職實習 (practicum)諮商心理師：

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等。

四、實習時程、名額及申請：

- (一) 實習時程：全職實習時程為期至少一年 1500 小時；兼職實習時程為期至少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
- (二) 實習名額：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三) 實習作業時程：

1. 全職實習：以新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開始實習日期為基準，三個月前公告接受實習申請，截止申請後兩週公佈錄取名單。特殊情況另議。
2. 半兼職實習：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實習開始前二個月與本中心聯絡。特殊情況另議。

有意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實習申請表），本中心有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以維護本中心之服務品質，並保障本中心求助同學之權益，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之，申請結果將同時以個別通知及網站公告。

(四) 申請所需文件：

1. 實習申請表(本中心網站下載)；
2. 研究所成績單；
3. 自傳；
4. 履歷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
5. 全年實習計畫書(含實習動機及目標)；
6. 研究所實習辦法。上述文件皆一份。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申請資料，郵寄至「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嶺東科技大學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收」。

五、實習內容：

原則上包括心理衡鑑、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型式，實際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六、實習項目：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輔導與團體諮商：含班級輔導、志工訓練等，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班級座談等。
3.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含演講、志工訓練、刊物編輯等。
4. 心理衡鑑：含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5.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6. 個案研討與督導。

七、實習時段：

須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

- (一)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實習 4 天，每天 8 小時，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若總實習時數可達 1500 小時標準)。
- (二)兼職實習：實習時數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

八、機構督導：

- (一)諮商督導：由中心指派專業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項目，每週至少 1.5 小時。
- (二)行政督導：由中心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督導心理衛生推廣服務及實習狀況檢，平均每週 1 小時。
- (三)個案研討：安排校外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行專業個案研討與督導，以及定期召開個案管理會議，各式專業研習課程等，平均每週 2 小時。

九、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實習項目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實際記錄項目與督導訂之：

1. 每月工作日誌（每月實習結束後）。
2. 學期工作日誌(每學期實習結束後)。
3. 個別諮商記錄表（每次晤談後）。
4. 個別諮商能力評量表與個別諮商自評表（每學期自評一次）。
5. 團體設計方案（每次團體召募前）。
6. 團體諮商記錄表（每次聚會後）。
7. 團體諮商能力評量表（每次團體結束後自評）。
8. 班級輔導方案（每次班級輔導前）。
9. 實習總心得報告（每學年最後一週）。
- 10.實習諮商心理師原學校課程之相關規定。

十、倫理守則：

- 1.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 2.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3.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十一、實習證明書：實習期滿時，中心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如需校正、補發，僅以一次為限。

十二、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5%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督導會議議決者。

十三、相關福利：

1. 提供專屬個人 OA 辦公區。
2. 鼓勵參與相關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3. 視情況提供執行計畫性業務津貼。
4. 提供友善優質的工作環境和夥伴。
5. 依時令、節慶舉辦各式精彩聯誼活動。

十四、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修改時亦同。